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在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披露的公告信息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更正提案编码和去除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前期所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